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实丰文化"或"上市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,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,金鹏先生、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对调整"永丰者"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对"永丰者"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股票来源的调整,综合考虑了当前公司实际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调整是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,符合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"永丰者"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年12月31日

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
	金鹏
姚建曦	

(本页无正文,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